

# 戶外菸蒂不落地計畫

101.12.05 核准版

## 壹、緣由

自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法」98年1月11日修正施行後，室內場所禁止吸菸，癮君子因而轉至戶外吸菸，因吸菸者於吸菸後隨手丟棄菸蒂，導致戶外菸蒂數量因而增加。為減少吸菸者亂丟菸蒂的行為，爰此，特擬具「戶外菸蒂不落地計畫」(簡稱本計畫)，以強化稽查取締及宣導方式，俾減少民眾亂丟菸蒂，維護環境整潔。

## 貳、目標

- 一、加強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針對較易被丟棄菸蒂之戶外處所，加強稽查取締。全國每年稽查取締達4萬6,260件。
- 二、推動教育宣導，宣導民眾「不亂丟菸蒂」、「吸菸自備菸蒂盒」、「於設有收集菸蒂設備周邊吸菸」。
- 三、推動學校、公私民間企業團體認養周邊環境整潔維護，及辦理「不亂丟菸蒂」活動。

## 參、權責分工(相關權責單位及配合措施)

### 一、環保署

- (一)督導考核及彙整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辦理戶外菸蒂減量相關工作。
- (二)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辦理戶外菸蒂減量相關工作。
- (三)協請衛生署與財政部協商，於菸盒加註「勿亂丟菸蒂」警語。
- (四)協請財政部協助宣導及推動於菸盒內設置收集菸蒂的空間。
- (五)協請衛生署依權責通盤考量劃設戶外吸菸區、禁菸區及熄菸設施之設置，並促請地方政府於適當地點設置熄菸設備，以降低戶外二手菸對國人健康之危害，並減少民眾亂丟菸蒂情事。
- (六)協請交通部加強宣導旅客「不亂丟菸蒂」。

### 二、各地方政府環保局

- (一)執行並推動戶外菸蒂減量工作，按月提報執行成果至環保署。
- (二)督促並彙整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執行戶外菸蒂減量工作。
- (三)結合轄內衛生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進行宣誓性之聯合稽查取締，透過媒體強化宣導及表達民眾勿亂丟菸蒂之決心。
- (四)推動民間團體、社區及志義工等共同參與戶外菸蒂減量工作。
- (五)協請轄內衛生機關通盤考量吸菸區及熄菸設施之設置事宜。
- (六)協請轄內教育單位，宣導同學規勸家人「不亂丟菸蒂」、「吸菸自備菸蒂盒」、「於設有收集菸蒂設備周邊吸菸」。

### 三、各地方政府轄內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

- (一)執行戶外菸蒂減量工作，並將執行成果提報當地環保局彙整。
- (二)推動轄內鄉鎮市區及村里社區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巡檢及清理，並鼓勵民眾檢舉亂丟菸蒂行為及巡檢清理菸蒂，以達到菸蒂不落地目標。
- (三)針對民眾較易棄置菸蒂之處所加強稽查取締，及協請衛生機關規劃設置熄菸設施及考量吸菸區之參考。

## 肆、執行策略

- 一、環保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加強稽查，查獲亂丟菸蒂者，依法告發處分，經裁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之行為人，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納入接受環境講習。
- 二、分年分階段以 3 年為期針對重點區域辦理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
- 三、加強教育宣導
  - (一)宣導民眾不亂丟菸蒂，違反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裁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二)宣導民眾於設有收集菸蒂設備周邊吸菸，吸菸後應將煙火熄滅，再將菸蒂丟入垃圾桶、菸蒂收集設備中或隨身自備之菸蒂收集盒。
- 四、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可依需求訂定戶外菸蒂減量相關計畫，以強化戶外菸蒂減量工作及宣導。

- 五、結合轄內衛生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針對重點區域進行宣誓性之聯合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
- 六、將執行成效列入當年度地方政府環保局之績效考評及鄉鎮市區公所之清潔競賽評比考核，並做為未來補助地方基層環保建設經費之參考。
- 七、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協請當地衛生機關通盤考量在禁菸範圍適當地點或優先於人潮多、菸蒂多之重點場所設置熄菸設施。
- 八、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協請轄內教育單位，宣導同學規勸家人「不亂丟菸蒂」、「吸菸自備菸蒂盒」、「於設有收集菸蒂設備周邊吸菸」。

#### 伍、計畫推動時程

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 12 月止。

#### 陸、執行方式

- 一、地方政府環保機關針對轄內易遭民眾亂丟菸蒂之場所地點加強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
  - (一)第 1 年(102 年)針對交通場站(如公路車站服務區及休息區、鐵路、捷運站、港區)、百貨公司及娛樂場所等人潮多之處所周邊、安全島及騎樓等，加強稽查取締。
  - (二)第 2 年(103 年)針對商業辦公大樓、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市場、超商及量販店、醫院等人潮多之處所周邊、室外排水溝(孔)、人行道花台等，加強稽查取締。
  - (三)第 3 年(104 年)針對醫院、餐廳、活動場所(如寺廟宗教、文化育樂、民眾團體)等人潮多之處所周邊、樹叢下、室外排水溝(孔)、紅綠燈停等區、公車亭等後區、室外牆角等，加強稽查取締。
  - (四)結合轄內衛生機關等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每年之重點區域進行宣誓性之聯合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每年至少辦理 1 次。
  - (五)經裁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之行為人，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納入接受環境講習。

## 二、推動教育宣導

(一)地方政府環保機關每年度應辦理宣導會至少 2 場次、發布新聞稿至少 2 則，藉由媒體或電子看板、跑馬燈方式進行宣導至少 3 次。

(二)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協請轄內教育單位，宣導同學規勸家人「不亂丟菸蒂」、「吸菸自備菸蒂盒」、「於設有收集菸蒂設備周邊吸菸」，每年度每校至少辦理宣導 1 次。

(三)宣導事項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亂丟菸蒂者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規定，違反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2. 「吸菸自備菸蒂盒」、「於設有收集菸蒂設備周邊吸菸」、「吸菸後應將煙火熄滅，再將菸蒂丟入垃圾桶、菸蒂收集設備中」、「隨身自備之菸蒂收集盒」。

三、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推動轄內鄉鎮市區及村里社區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檢及清理、鼓勵民眾檢舉亂丟菸蒂行為，以達到菸蒂不落地目標。

四、地方政府環保局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個月執行成果核章後（如附表 1）送至環保署，且於綠網登錄。

五、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稽查取締亂丟菸蒂行為成效評比方式，詳如附表 2。

六、環保署彙整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執行成效，適時發布新聞。

## 柒、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的相關補助款及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 捌、獎懲

(一)本計畫執行具有成效者，其相關機關主管辦及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二)執行成效列為環保署未來補助地方基層環保建設經費之參考。

#### 玖、預期效益

藉由加強稽查取締告發及加強教育宣導亂丟菸蒂係違法行為，導正民眾錯誤之認知，以有效降低戶外亂丟菸蒂行為。

#### 拾、計畫修正

本署得視本計畫執行予以修正本計畫。

